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文件

禄生环复〔2021〕16号

签发人：胡玉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关于《禄劝县石油液化气（LPG）储配站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德润石化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委托云南蔚来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禄劝县石油液化气（LPG）储配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根据昆环评估意见禄劝【2021】13号评审的基础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县禄劝工业园区崇德片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2° 30' 4.210"，北纬 25° 31' 38.985"。项目投资：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92.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25%。建设内容：总占地面积 11420.41m²，总建筑面积

995.85m²。主要建设储罐区、充装用房、综合楼、辅助用房、设备用房、值班室、消防水池、事故池等，其中储罐区建设有 3 座 100m³ 地上式钢制液化石油气储罐（其中 1 个为空罐用于倒罐）、1 座 80m³ 地上式钢制残液回收储罐（用于回收钢瓶中残留的液化石油气）；同时配套公辅工程、环保工程。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排水系统，合理设计污水处理系统，确保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设置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区设置临时截排水沟及临时沉淀池，雨天地表径流截流沉淀后回用。食堂废水设置一个 2m³ 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综合废水进入中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5m³ /d）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环节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处理达标排放。施工期废气：施工场地采取洒水降尘，散状物料堆存采取临时覆盖、密闭运输，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处置。施工扬尘 无组织排放场界周围外浓度最高点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运营期：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0.376t/a。项目配套卸车废气回收系统回收卸车过程中的无组织废气。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即：NMHC 1h 平均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NMHC 任意一次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处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即：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食堂设置油烟集气罩、油烟净化器及油烟排放管道，食堂油烟经处理后设置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所在构筑物楼顶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可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即：油烟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三）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贮存，加强综合利用，确保妥善处置。施工期固体废物：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应严格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昆政办〔2011〕88 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昆政办〔2011〕89 号中的相关要求处理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运营期固体废物：规范建设管理残液罐，钢瓶残液入罐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废钢瓶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报废；隔油池废油、餐厨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及中水处理站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废处置率 100%。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噪声小的施工设备,施工期间施工场界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 (A),夜间 $\leq 55\text{dB}$ (A)。运营期:项目厂界外延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A),夜间 $\leq 55\text{dB}$ (A)。

(五) 环境风险

严格规范液化石油气罐、残液罐、液化石油气钢瓶、危险废物暂存间维护管理;严格规范液化石油气的卸车、储存、充装管理;严格规范危险废物暂存、转运、委托处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主管部门备案并按时开展演练,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启动预案;采取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三、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污染物建议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 0.376t/a(均为无组织排放)。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排,生活废水处理达标全部回用不外排,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四、《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各项环保设施。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及时报告并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满五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请禄劝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七、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1年12月17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1 年 12 月 17 日
